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进展安排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业务资产等相关事项，于2015年7月9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确定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5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有序开展。由于标的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截止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尚未全部完成。由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11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

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二、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加快工作，并确定最终方案，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